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21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瑋勝紡織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彥騰

被告 劉冠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瑋勝紡織有限公司、蕭彥騰、劉冠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625,5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參、本判決原告以新台幣888,17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664,5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瑋勝紡織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8日以蕭彥騰及劉冠琳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債權人辦理：（1）

01 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整，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
02 為據，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借款
03 期間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7年1月8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
04 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26%（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2%+2.
05 26%=3.98%）機動計息。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
06 調整（借據第二條，見本院卷第22頁）；（2）借款500萬
07 元整，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放款帳號為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5
09 年1月8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2
10 6%（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2%+2.26%=3.98%）機動計息。
11 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借據第二條，見
12 本院卷第14頁）；以上放款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
13 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
14 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6個月以內
15 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
16 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約定書第四條，見本院卷第
17 16、24頁）。

18 二、詎被告等自114年4月8日起未依約定繳納本息，雖旋經催
19 告被告，仍未全數清償，依所簽訂借據暨約定約定書第五
20 條第1款之約定，於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相
21 對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將全
22 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是以，
23 被告尚未清償之債務為2,625,560元整及利息、違約金
24 等，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並檢附
25 借據等影本為證，請求鈞院於判決中載明期確定訴訟費用
26 額，並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

27 三、原告聲明：

28 （一）被告瑋勝紡織有限公司、蕭彥騰、劉冠琳應連帶給付原告
29 如下之金額：（1）借款本金新台幣2,625,560元整。

30 （2）利息及違約金如「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
31 所示。

0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02 (三)原告願提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3 參、被告答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4 聲明或陳述。

05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兩造間借款事實及剩餘借款之金額。

06 伍、本院判斷：

07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交
08 易明細表為證，核無不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復皆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
10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
11 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2 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625,5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3 遲延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酌定相
15 當金額宣告之，被告部分則職權酌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16 行之金額。

17 三、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18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廖涵萱

27 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

28

編號	債權本金 (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704,253元整	自民國114年4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98%	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

(續上頁)

01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	1,921,307元整	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98%	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